

發文字號：法務部 91.10.15 法律字第 0910036059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10 月 15 日

要 旨：關於附件條件買賣登記之車輛，法院或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因辦理強制執行需要，囑託該管公路監理機關為查封登記，應否配合執行登記疑義乙案

主 旨：關於 貴部函詢附件條件買賣登記之車輛，法院或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因辦理強制執行需要，囑託該管公路監理機關為查封登記，應否配合執行登記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部九十一年七月十日交路字第○九一○○四三三六三號函。

二 按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次按強制執行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規定：「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或變賣之方法行之。」「查封動產，由執行人員實施占有。其將查封物交付保管者，並應依左列方法行之：一、標封。二、烙印或火漆印。三、其他足以公示查封之適當方法。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查車輛係屬動產，其強制執行方法自應依上開規定為之。準此，附條件買賣車輛之買受人是否支付全部價金或完成特定條件係屬實體問題，執行機關囑託公路監理機關為查封登記時，為確保查封之效力，仍請公路監理機關配合辦理查封登記，並告知執行機關有關附條件買賣登記之情形，由執行機關審酌是否應撤銷查封登記；若執行機關審認附條件買賣屬實，仍得詢問出賣人是否同意拍賣，以作為是否撤銷查封登記之參考。

三 檢附本部行政執行署九十一年九月五日行執一字第○九一六○○一一六五號函及其附件相關資料影本各一份供參。

四 承辦人姓名及電話：邱銘堂、（○二）二三七五九○七○。

附 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五日

行執一字第○九一六○○一一六五號

主 旨：有關 鈞部轉交通部函詢：「附條件買賣登記之車輛，法院或本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因辦理強制執行需要，囑託該管公路監理機關為查封登記，是否應配合執行登記疑義」一案，復如說明，敬請 鑒核。

說 明：一 復 鈞部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法律決字第○九一○○二七五七四號書函。

二 前揭疑義，經提付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討論，

獲致決議如下：附條件買賣之買受人是否支付全部價金或完成特定條件屬實體問題，執行機關囑託公路監理機關為查封登記時，為確保查封之效力，公路監理機關應配合辦理，並告知執行機關有關附條件買賣登記之情形，由執行機關審酌是否應撤銷查封登記。若執行機關審認附條件買賣屬實，仍得詢問出賣人是否同意拍賣，以作為是否撤銷查封登記之參考。

三 檢陳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一份。

附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點：本署會議室

主席：林署長雲虎

記錄：陳慶平

出席：楊委員與齡、林委員克昌、楊委員順成、吳委員翠鳳、陳委員金鑑
、翁委員鈴江、李委員郁貞、李委員少珍、丁委員樹蘭

請假：張委員登科

列席：黃主任秘書清赤、楊行政執行官美華、陳行政執行官品秀、陳行政
執行官奇星、范行政執行官竹英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宣讀本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備查。

三 討論事項：

（一）提案一：健康保險局將投保單位依法應繳納而未繳納之全民健康保險費、滯納金及利息等案件，移送本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其執行名義為何？提請 討論。

1 委員發言要點（詳如附件一）

2 決議：

（1）為配合實務作法及便於計算滯納金，暫採甲說之第（二）說。

即提案情形之執行名義為「直接依據法令」，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另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

（2）將甲說之第（二）說與乙說並列，陳法務部核示。

（二）提案二：有關附條件買賣登記之車輛，本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因辦理強制執行需要，囑託該管公路監理機關為查封登記，公路監理機關應否配合執行登記疑義，提請 討論。

1 委員發言要點（詳如附件二）

2 決議：附條件買賣之買受人是否支付全部價金或完成特定條件屬實體問題，執行機關囑託公路監理機關為查封登記時，為確保查封之效力，公路監理機關應配合辦理，並告知執行機關有關附條件買賣登記之情形，由執行機關審酌是否應撤銷查封登記。若執行機關審認附條件買賣屬實，仍得詢問出賣人是否同意拍賣，以作為是否撤銷查封登記之參考。

（三）提案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是否得為繼承之標的？提請 討論。

1 委員發言要點（詳如附件三）

2 決議：

（1）義務人於行政處分作成前死亡，判斷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是否具一身專屬性而不得為繼承之標的，屬於各移送機關之權責，執行機關僅就行政處分是否合法為形式上之審認。

（2）義務人於行政處分作成後死亡，具一身專屬性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行政罰鍰），不得為繼承之標目，除被繼承人遺有遺產，得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逕對其遺產執行外，執行機關不得就其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執行。至於租稅債務是否具一身專屬性，俟蒐集相關資料後再一步討論。

（四）提案五：移送機關就義務之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在查封後尚未拍賣前，另有私法上債權人逕行向行政執行處聲明參與分配，嗣經義務人向移送機關清繳，而由移送機關聲請撤回執行，此時就私法上之債權，行政執行處得否續與執行？提請 討論。

1 委員發言要點（詳如附件四）

2 決議：提案情形，行政執行處應先詢問參與分配之私法債權人之意見，若其欲繼續執行，則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將有關卷宗送請執行法院繼續執行。

四 臨時動議（無）

五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附件 一：

討論事項（一）提案一：健康保險局將投保單位依法應繳納而未繳納之全

民健康保險費、滯納金及利息等案件，移送本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其執行名義為何？發言要點（依委員發言次序）。

一 李委員少珍：

（一）目前滯納金是從十五天寬限期期滿後的第十六天開始起算。

（二）健保案件的量很大，所以比照勞保，在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規定，繳款單應按月於次月底前寄發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繳納，若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於次月底仍未收到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時，應於十五日內通知被保險人補寄並限期繳納，其怠為通知者，視為已於次月底寄達等相關事項。

二 陳委員金鑑：

稅捐稽徵有兩種情形，第一種情形，稽徵機關核定應納金額後發單送達給義務人，基本上是行政處分；第二種情形，由納稅義務人自動報繳，如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等，若義務人申報但未繳納，一旦期限屆滿，就產生滯納金，目前稅捐稽徵實務之作法是不發單，只發催繳通知書，納稅義務人仍不繳納就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提案情形，如果法令規定明確，贊成甲說。

三 吳委員翠鳳：

行政程序法就行政處分之作式性有清楚之規定，嚴格而言，必須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之要件才是行政處分，提案情形健保局之「保險費暨滯納金繳款單」似不符合行政處分之作式要件。

四 李委員郁貞：

傾向採乙說，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依法令負有義務」之執行名義應從嚴解釋，應該將健保局以「保險費暨滯納金繳款單」通知義務人繳納保險費之書面通知，作為行政處分，並以此為執行名義來執行。

五 翁委員鈴江：

贊成乙說，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保險費繳納之方式，幾乎和稅捐稽徵之方式一樣，健保局通知義務人繳納保險費之書面，應該是行政處分。而且因為對人民權利義務之影響蠻大的，所以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依法令負有義務」之執行名義應該從嚴解釋。

六 楊委員與齡：

行政法規有很多不是規定得很明瞭，是不是直接依據法令應繳納之保險費，應該看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九條

，健保費應於法定期間自動繳納，應該是直接依法令應負之義務，當然移送執行還必須符合行政執行法之規定，提案情形，採甲說之第（二）說有相當之依據。

附件 二：

討論事項（二）提案二：有關附條件買賣登記之車輛，本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因辦理強制執行需要，囑託該管公路監理機關為查封登記，公路監理機關應否配合執行登記疑義，發言要點（依委員發言次序）。

一 李委員郁貞：

傾向採肯定說，雖然車輛所有權之得喪變更不以登記為生效要件，但是登記既然有便於行政管理，防止糾紛，確保障交易安全，甚至可以貫徹執行效力等實益，因此公路監理機關應配合辦理查封登記為宜。

二 陳委員金鑑：

提案情形在租稅理論上有兩種不同之看法。就稅務會計之處理而言，費用之認列視為買受人所有，由買受人提列折舊。但在辦理租稅保全時，財政部在七十八年曾有一個見解，認為附條件買賣而占有之車輛，在尚未依動產擔保交易法取得所有權以前，稅捐稽徵機關不得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禁止處分。

三 李委員少珍：

附條件買賣登記之車輛不是買受人之財產，公路監理機關似乎不得為查封登記。

四 吳委員翠鳳：

依七十一年度台上字第四六八五號裁判，買受人（債務人）只有期待權，沒有所有權，所以公路監理機關不應辦理查封登記。

五 楊委員與齡：

一般而言，查封之動產假定屬第三人所有，執行機關應撤銷查封，如果執行機關不撤銷查封，出賣人或真正之所有權人得提起異議之訴。但是提案情形是討論登記機關應否配合執行登記，事實上附條件買賣之買受人是否已取得所有權，登記機關應該不清楚，所以站在維持執行查封效力之立場而言，應該主張公路監理機關應配合辦理查封登記，登記機關通知出賣人後，若出賣人聲明異議或提起異議之訴，執行機關認為有理由再撤銷查封，通知登記機關塗銷查封登記，如此執行機關及登記機關應該比較沒有責任之問題。

附件 三：

討論事項（三）提案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是否得為繼承之標的？發言要點（依委員發言次序）。

一 陳委員金鑑：

最近財政部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台財稅字第○九一○四五二五五三號函解釋，稽徵機關於納稅義務人死亡後始補徵之稅款，屬被繼承人公法上之租稅債務，倘繼承人未為限定繼承拋棄繼承時，繼承人應就全部稅款負清償責任，且稽徵機關得直接向繼承人發單補徵。就稅捐稽徵實務而言，若罰鍰尚未裁定之前，受處分人死亡，則得為繼承之標的就遺產執行。

二 吳委員翠鳳：

就公平交易法而言，處罰個人之情形比較少。一般而言，行政罰鍰具一身專屬性，係就被繼承人為行政罰，應不得改對繼承人發單。

三 李委員郁貞：

詢問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及建設局之意見，不贊成行政罰鍰作為繼承之標的。因為行政罰鍰具一身專屬性，且實務上金額通常很小並可能涉及多位繼承人，執行將非常困難又不符經濟效益。但稅捐稽徵機關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是否為繼承之標的，採肯定之見解。詢問法規會陳主委之意見，其認為法律規定只能就遺產執行，有其合理性，是法定之限定繼承。至於罰鍰，因具一身專屬性，故不得為繼承之標的，但得就其遺產執行。

四 翁委員鈴江：

罰鍰有一身專屬性，義務人死亡，無遺產即結案。關稅附存於物品上，除非繼承人拋棄繼承，應該可以繼承。

五 楊委員與齡：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是否得為繼承之標的，應視其在實體法上之性質而定。如處罰性之義務具一身專屬性，不得作為繼承之標的，僅得就遺產執行，不得就繼承人財產執行。如土地增值稅等稅金，不具一身專屬性，得作為繼承之標的。

六 李委員少珍：

全民健康保險費是否得為繼承之標的，可否一併考量？

附件 四：

討論事項（四）提案五：移送機關就義務人之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在查封後尚未拍賣前，另有私法上債權人逕行向行政執行處聲明參與分配，嗣經義務人向移送機關清繳，而由移送機關聲請撤回執行，此時就私法上之債權，行政執行處得否續與執行？發言要點（依委員發言次序）。

一 李委員郁貞：

個人傾向採否定說，但採否定說會發生與民事執行處作法不一致的情形，這樣也是不妥當的，建議修法解決。在目前尚未修法的情況下，提案說明二「為兼顧參與分配之私法上債權人之權益，似得限期令參與分配之私法上債權人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俟期滿後，再行塗銷該不動產登記」不失為解決問題的方法。

二 丁委員樹蘭：

傾向採否定說。

三 翁委員鈴江：

法理上贊成否定說，可否由民事執行處與行政執行處相互協調來解決問題。

四 吳委員翠鳳：

理論上贊成否定說。

五 楊委員與齡：

提案情形，行政執行機關應先詢問參與分配之私法債權人是否要繼續執行，如果他還要繼續執行，則屬行政執行不再繼續執行之情形，應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送請該管之執行法院繼續執行。